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77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債　務　人　黃碧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玖萬㠯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